

证券代码：688338

证券简称：赛科希德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金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三）现金管理产品的范围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现金管理方式包括：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等短期现金管理产品。以上产品均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安全性高，保证本金及收益；

2. 流动性好，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。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公司将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、6 个月以内、6-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现金管理额度

1. 专项现金管理：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。
2. 银行存款余额：采用协定存款的方式，不受专项现金管理额度限制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现金管理风险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、明确现金管理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.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 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

出资金，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，严禁出借委托账户、使用其他投资账户、账外投资。

4.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5.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。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(一) 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